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5**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296
2.	修訂成文法則	C2298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300
4.	修訂第 20B 條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C2300
5.	修訂第 27 條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C2302
6.	修訂第 30 條 (核數師報告).....	C2302
7.	修訂第 33 條 (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C2304
8.	加入第 4AA 部.....	C2308

第 4AA 部

預設投資策略

第 1 分部——導言

34DA.	釋義.....	C2308
-------	---------	-------

第 2 分部——預設投資策略

34DB.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投資.....	C2310
34DC.	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C2310
34DD.	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	C2318

第 3 分部——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全數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E.	釋義.....	C2320
34DF.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	C2322
34DG.	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C2322
34DH.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C2322
34DI.	確定地址不詳等的計劃成員的所在.....	C2324
34DJ.	保證基金	C2328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部分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K.	釋義..... C2330
34DL.	累算權益繼續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C2330
9.	修訂第 43E 條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C2330
10.	修訂第 48 條 (附表的修訂)..... C2332
11.	加入附表 10 及 11..... C2332
附表 10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C2332
附表 11	為施行第 34DC(4) 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C2340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342
13.	修訂第 36 條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C2342
14.	修訂第 37 條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C2344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39 條 (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C2344
16.	修訂第 42C 條 (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C2346
17.	修訂第 42D 條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C2346
18.	修訂第 42E 條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C2346
19.	修訂第 62 條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C2346
20.	修訂第 66 條 (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C2348
21.	修訂第 75 條 (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C2348
22.	修訂第 99 條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 C2348
23.	修訂第 102 條 (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C2350
24.	修訂第 103 條 (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C2350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草案》

C2294

條次	頁次
25.	修訂第 117 條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C2352
26.	修訂附表 4 (罰款)..... C235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一套預設投資策略，並在某些情況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指明對該策略的規定；就關於規管該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修訂關於訂明儲蓄利率的公布規定；就某些匯報責任界定**指明工作**；修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預設投資策略** (default investment strategy)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第 34DB(1)(a) 條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的預設投資策略；”。

4. 修訂第 20B 條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第 20B(1)(d) 條——

廢除

“第 22 條；或”

代以

“——

- (i) 第 22 條；
- (ii) 第 27(2A) 條；
- (ii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 (iv) 第 34DC(1) 或 (4) 條；
- (v) 第 34DG(1) 條；
- (vi) 第 34DH(1) 或 (2) 條；
- (vii) 第 34DI(2)、(3)、(4) 或 (5) 條；
- (viii) 第 34DJ(2) 條；或
- (ix) 第 34DL 條；或”。

C2302

5. 修訂第 27 條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在第 27(2) 條之後——

加入

“(2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6. 修訂第 30 條 (核數師報告)

(1) 第 30(1)(b) 條——

廢除

“副本”

代以

“一份文本”。

(2) 在第 30(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管理局在任何時間合理地相信，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第 34DB(1)(a)、(b)、(c) 或 (d)、34DC(1) 或 (4)、34DH(1) 或 (2)、34DI(2)、(3)、(4) 或 (5) 或 34DJ(2) 條，則管理局可向該受託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受託人——

(a) 安排一名核數師 (該核數師須獲管理局核准)——

(i) 調查該受託人是否沒有遵守該條文；

(ii) 調查該通知所指明的與該受託人或該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i) 為該受託人擬備調查報告；及
-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管理局提供該報告的一份文本。”。
- (3) 第 30(2)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 (4) 第 30(3)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7. 修訂第 33 條 (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 (1) 第 33(1)(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33(1)(b)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33(1)(b) 條之後——
加入
“(c)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
 - (i) 第 27(2A) 條；
 - (i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 (iii) 第 34DC(1) 或 (4) 條；

- (iv) 第 34DG(1) 條；
 - (v) 第 34DH(1) 或 (2) 條；
 - (vi) 第 34DI(2)、(3)、(4) 或 (5) 條；
 - (vii) 第 34DJ(2) 條；或
 - (viii) 第 34DL 條，”。
- (4) 第 33(6)(a) 條——
- 廢除
- “；或”
- 代以分號。
- (5) 第 33(6)(b) 條——
- 廢除逗號
- 代以
- “；或”。
- (6) 在第 33(6)(b) 條之後——
- 加入
- “(c)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
- (i) 第 27(2A) 條；
 - (i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 (iii) 第 34DC(1) 或 (4) 條；
 - (iv) 第 34DG(1) 條；
 - (v) 第 34DH(1) 或 (2) 條；
 - (vi) 第 34DI(2)、(3)、(4) 或 (5) 條；
 - (vii) 第 34DJ(2) 條；或
 - (viii) 第 34DL 條，”。

C2308

8. 加入第4AA部
在第4部之後——
加入

“第4AA部

預設投資策略

第1分部——導言

34DA. 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生效的日期；

既有帳戶 (pre-existing account) 指在生效日期前開立的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戶；

特定投資指示 (specific investment instructions) 就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戶而言，指該成員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給予的指示，其內容為按照該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DIS constituent fund) 指——

- (a) 65歲後基金(附表10第1條所界定者)；
- (b) 核心累積基金(附表10第1條所界定者)。

第 2 分部——預設投資策略

34DB.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投資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須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b) 須確保關乎該策略的任何投資，均與本部及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相符；
 - (c) (除第 (2) 款及第 3 及 4 分部另有規定外) 須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成員已就該等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及
 - (d) 須確保該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 (2) 在不局限第 27(2A) 條的原則下，如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 60 歲，則有關受託人不得按照有關策略，將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34DC. 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不得就第 (2) 款所指明的服務——
 - (a) 向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付款；或
 - (b) 向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付款。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服務，是以下人士就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
 - (a) 有關核准受託人；
 - (b) 指明服務提供者；或
 - (c) 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指名為保薦人或推銷商的人。
- (3) 第(1)款不適用於就有關服務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
 - (b) 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i) 是就保管人所提供的服務(與持有或維持該基金的投資或進行該基金的投資的交易相關者)而收取或施加的；及
 - (ii) 慣常並非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
 - (c) 就關乎設立該基金或將該基金清盤的服務而收取或施加的；或
 - (d) 就有關成員取得無須根據本條例提供的文件的文本，而向該成員收取的。
- (4) 有關核准受託人須確保(a)及(b)段所述的總額的總和，如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日內超逾附表11所指明的百分比——

- (a) 就第(2)款所指明的服務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 (i) 收取或施加的對象，是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及
 - (ii) 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及
- (b) 須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
- (5) 在本條中——

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proportionate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 fee) 就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而言，指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A \times B$$

在公式中——

- A 是按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 B 是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者所佔的比例；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定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 (**有關的人**) 在就某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方面的角色，與提供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的任何以下人士的角色相似——

- (i)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ii) 指明服務提供者；
 - (iii) 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指名為保薦人或推銷商的人；或
- (b) 提供的服務，與有關的人所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似；

指明服務提供者 (specified service provider)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

- (a) 獲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便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
 - (i) 該計劃的投資經理；
 - (ii) 該計劃的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 (iii) 管理該計劃的全部或部分的管理人；或
- (b) 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管理人轉授該等服務的提供的人；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 就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屬某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對象者) 而言，在該基金將該等累算權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以下基金或計劃的情況下，指該基金或計劃——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b) 該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所界定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c) 該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underlying investment fund fee)——
- (a) 在指明人士就某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指須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款額；但
 - (b) 並不包括就有關服務作出的付款，上述有關服務，指與第 (3)(b) 及 (c) 款提述的、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相似的服務。

34DD. 附表 10 及 11 的修訂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而修訂附表 10——
 - (i)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中，以較高風險資產為投資目標者所佔的百分比；
 - (ii) 該百分比的變動幅度；
 - (iii) 就某投資策略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年齡；
 - (iv) 用作根據某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成分基金的數目；
 - (v) 附表 10 第 4(3) 條中的表所列出的百分比；或
 - (b) 修訂附表 11。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公告，可載有因該公告作出的修訂而有必要訂立或適宜訂立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第3分部——關乎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全數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E. 釋義

在本分部中——

回覆期 (reply period) 就指明通知而言，指該通知的日期後的42日；

指明通知 (specified notice) 指管理局為施行本分部而批准的通知，或符合管理局為施行本分部而指明的格式的通知；

現有成員 (existing member) 指根據第34DF條，適用於本分部的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

預設投資安排 (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安排——

- (a) 在生效日期前，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的；及
- (b) 凡計劃成員沒有就其本身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該等權益可根據該項安排投資；

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DIA account) 指符合第34DF(b)條的描述的、屬現有成員的既有帳戶。

34DF.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

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

- (a) 該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已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及
- (c) 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合理地相信，該受託人並沒有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34DG. 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1) 除非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到現有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受託人須繼續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將該等權益投資。
- (2) 第(1)款並不局限第 34DH、34DI 及 34DJ 條的施行。

34DH.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
 - (a) 向每名現有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或其每個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給予指明通知；及

- (b) 在該指明通知中，將第 (2) 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 (2) 除第 34DJ 條另有規定外，如截至有關指明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有關受託人仍沒有收到有關成員就在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 (3) 儘管有第 27(2A) 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 (2) 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 14 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34DI. 確定地址不詳等的計劃成員的所在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得悉根據第 34DH(1) 條給予某現有成員的指明通知，並沒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6(1A) 或 (2) 條而視為已給予；或
- (b) 該受託人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好讓其根據第 34DH(1) 條向該成員給予指明通知。

- (2) 有關受託人須以指引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方式，在如此指明的時限 (**時限**) 內採取行動，以確定上述成員的所在。
- (3) 除第 34DJ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遵守第 (2) 款後，有關受託人不能在時限屆滿前，確定有關成員的所在，則該受託人須在時限屆滿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將該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或其所有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 (4) 如在遵守第 (2) 款後，有關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的某日，確定有關成員的所在，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
 - (a) (如屬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 給予該成員另一份指明通知，將第 (5) 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或
 - (b) (如屬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 給予該成員指明通知，將第 (5) 款的規定，告知該成員。
- (5) 為施行第 (4) 款，除第 34DJ 條另有規定外，如截至根據該款給予的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有關受託人仍沒有收到有關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 (6) 儘管有第 27(2A) 條的規定，有關受託人須遵守第 (3) 或 (5) 款，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該款提述的 14 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34DJ. 保證基金

- (1) 凡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於保證基金，本條適用於該等權益。
- (2) 為施行第 34DH(2) 或 34DI(3) 或 (5) 條，如在屆滿日，有關權益的市值，少於有關基金在該日保證會支付予有關成員的價值，則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
- (3) 在本條中——
- 屆滿日** (expiry day)——
- (a) 就第 34DH(2) 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屆滿日；
- (b) 就第 34DI(3) 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時限屆滿之日；或
- (c) 就第 34DI(5) 條而言，指該條提述的屆滿日；

保證基金 (guaranteed fund) 指設有保證資本回報或保證資本收入回報的成分基金，或既保證資本回報亦保證資本收入回報的成分基金。

第4分部——關於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部分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4DK. 釋義

在本分部中——

預設投資安排 (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 具有第34DE條所給予的涵義。

34DL. 累算權益繼續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如——

- (a) 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60歲，或在當日才滿60歲；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已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則除非有關核准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受託人須繼續按照該項安排，將該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

9. 修訂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 (1) 第43E(1)條，在“、核准受託人”之後——
加入
“、有關計劃的受託人”。

C2332

(2) 在第 43E 條的末處——

加入

“(3) 在本條中——

有關計劃 (relevant scheme) 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修訂第 48 條 (附表的修訂)

第 48(1) 條——

廢除

“各附表”

代以

“附表 1 至 8”。

11. 加入附表 10 及 11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10

[第 34DA、34DB
及 34DD 條]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65 歲後基金 (Age 65 Plus Fund)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本附表第 2(a) 條在該計劃中提供的成分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Core Accumulation Fund)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根據本附表第 2(b) 條在該計劃中提供的成分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higher risk assets) 指為施行本附表而在指引中示明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

第 2 部

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

2. 成分基金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計劃中提供以下成分基金，以根據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a) 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20% 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15% 至 25% 幅度之內變動 (**65 歲後基金**)；
- (b) 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60% 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

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55% 至 65% 幅度之內變動 (**核心累積基金**)。

3. 投資策略：未滿 50 歲的計劃成員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未滿 50 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4. 投資策略：年滿 50 歲但未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 (1) 除第 34DB(2)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註冊計劃中年滿 50 歲但未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 (2) 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 (a) 將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 (b) 確保在每一年，該成員分別在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各自相對該成員在兩個基金的總投資，是在第 (3) 款的表中，第 2 及 3 欄中相對第 1 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百分比；及
 - (c) (就在某一個年度，有關成員的帳戶內沒有投資的累算權益而言) 按照在第 (3) 款的表中，第 2 及 3 欄中相對第 1 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

所列的、以百分比表達的比例，將該等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3) 為施行第 (2) 款的百分比表如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0.0%	100.0%

5. 投資策略：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

除第 34DB(2) 條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年滿 65 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6. 投資策略：年齡無法確定的計劃成員

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某計劃成員的年齡，則該受託人須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附表 11

[第 34DC 及 34DD 條]

為施行第 34DC(4) 條而指明的百分比

1. 為施行第 34DC(4) 條的百分比，是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每日比率——

$$\frac{0.75\%}{A}$$

在公式中——

A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工作日** (specified working day) 指並非任何以下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3. 修訂第 36 條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1) 第 36 條，標題——

廢除

“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

代以

“3 個或多於 3 個”。

(2) 第 36(1) 條——

廢除

“單一個成分基金或 2 個或多於 2 個”

代以

“3 個或多於 3 個”。

14. 修訂第37條(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第37(8)條，訂明儲蓄利率的定義——

廢除

“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的公告”

代以

“藉公告(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者)”。

15. 修訂第39條(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

在第39(2)(c)條之後——

加入

“(ca) 確保就該計劃而言，本條例的以下條文獲得遵守——

- (i) 第27(2A)條；
- (ii) 第34DB(1)(a)、(b)、(c)及(d)條；
- (iii) 第34DC(1)及(4)條；
- (iv) 第34DG(1)條；
- (v) 第34DH(1)及(2)條；
- (vi) 第34DI(2)、(3)、(4)及(5)條；
- (vii) 第34DJ(2)條；
- (viii) 第34DL條；”。

16. 修訂第 42C 條 (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第 42C(6) 條——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7. 修訂第 42D 條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第 42D(2) 及 (3) 條——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8. 修訂第 42E 條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第 42E(10) 條——
廢除
“工作天”
代以
“指明工作日”。
19. 修訂第 62 條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第 62(1)(a) 條，在“工作日”之前——
加入
“指明”。

C2348

20. 修訂第 66 條 (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

第 66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本條例第 34DC 條”。

21. 修訂第 75 條 (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在第 75(1)(a) 條之前——

加入

“(aa) 得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以下條文——

(i) 第 27(2A) 條；

(i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iii) 第 34DC(1) 或 (4) 條；

(iv) 第 34DG(1) 條；

(v) 第 34DH(1) 或 (2) 條；

(vi) 第 34DI(2)、(3)、(4) 或 (5) 條；

(vii) 第 34DJ(2) 條；

(viii) 第 34DL 條；或”。

22. 修訂第 99 條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

第 99(2)、(3)、(7) 及 (8) 條，在“工作日”之前——

加入

“指明”。

C2350

23. 修訂第 102 條 (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

(1) 第 102(2)(d) 條——

廢除

“範圍。”

代以

“範圍；及”。

(2) 在第 102(2)(d) 條之後——

加入

“(e) 按核數師的意見，在——

(i) 該財政期終結之時；及

(ii) 核數師指定的 2 個在該財政期內的其他日期，
本條例第 34DB(1)(a)、(b)、(c) 及 (d)、34DC(1) 及
(4)、34DH(1) 及 (2)、34DI(2)、(3)、(4) 及 (5) 及
34DJ(2) 條的規定，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已獲遵守，
如該等規定未獲遵守，則指明按核數師的意見，該
等規定在甚麼範圍內未獲遵守。”。

(3) 第 102(3) 條，在“(2)(d)(ii)”之後——

加入

“或 (e)(ii)”。

24. 修訂第 103 條 (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

在第 103(1)(a) 條之後——

加入

- “(ab) 得悉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以下條文——
- (i) 第 34DB(1)(a)、(b)、(c) 或 (d) 條；
 - (ii) 第 34DC(1) 或 (4) 條；
 - (iii) 第 34DH(1) 或 (2) 條；
 - (iv) 第 34DI(2)、(3)、(4) 或 (5) 條；
 - (v) 第 34DJ(2) 條；或”。

25. 修訂第 117 條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
第 117 條，在“工作日”之前——

加入
“指明”。

26. 修訂附表 4 (罰款)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27(2A)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4B 34DB(1)(a) 核准受託人須在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本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如核准受託人沒有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符合本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
- (a) (如屬該受託人首次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0；
 - (b) (如屬該受託人第二次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20,000；及
 - (c) (如屬該受託人第三次或其後沒有如此提供該策略)就沒有提供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50,000

C2356

4C	34DB(1)(b)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與本條例第 4AA 部及附表 10 第 2 部相符	10,000	20,000	50,000
4D	34DB(1)(c)	核准受託人須在沒有收到特定投資指示的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E	34DB(1)(d)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有預設投資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10,000	20,000	50,000

C2358

4F	34DB(2)	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在本條例第 4AA 部的生效日期前已年滿 60 歲的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G	34DC(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只有就符合本條例第 34DC(3) 條的服務作出的付款，可向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等收取或施加	10,000	20,000	50,000

C2360

4H	34DC(4)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某些付款的總和，不超逾本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10,000	20,000	50,000
4I	34DG(1)	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須繼續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C2362

4J	34DH(1)	核准受託人須 在本條例第 4AA 部的生效 日期後的 6 個 月內，給予計 劃成員指明通 知	10,000	20,000	50,000
4K	34DH(2)	核准受託人須 在沒有在屆滿 日後的 14 日 內收到對指明 通知的回覆的 情況下，按照 預設投資策 略，將累算權 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L	34DI(2)	核准受託人須 以指引指明的 方式，在指引 指明的時限 內，確定計劃 成員的所在	10,000	20,000	50,000

C2364

4M	34DI(3)	核准受託人須在時限後的 14 日內，將不能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4N	34DI(4)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已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指明通知	10,000	20,000	50,000
4O	34DI(5)	核准受託人須在沒有在屆滿日後的 14 日內收到對指明通知的回覆的情況下，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已確定其所在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C2366

4P	34DJ(2)	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投資 (但如該等權益的市值不少於該基金保證的價值，則屬例外)	10,000	20,000	50,000
4Q	34DL	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須繼續將既有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摘要說明

在強制性公積金的制度下提供的預設投資安排現時不受規管。藉確保所有計劃成員可接觸與退休儲蓄的整體目標相符的一套高度標準化及費用受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以改善該等安排，是有需要的。本條例草案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以就關乎引入預設投資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就更有效管理《條例》及《規例》而作出雜項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將新的**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加入《條例》第 2(1) 條。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B 條，以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理局**) 在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27(2A) 條或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的情況下，撤銷對該受託人的核准。
5. 草案第 5 條藉加入新的第 (2A) 款，修訂《條例》第 27 條，以對核准受託人施加按照計劃成員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的責任。

C2370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0 條，以賦權管理局在合理地相信某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的情況下，要求該受託人安排核數師進行調查並擬備調查報告。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33 條，以賦權管理局在合理地相信某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27(2A) 條或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的情況下，暫免和終止該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
8.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AA 部，以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
 - (a) 新的第 34DB 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預設投資策略，確保就該策略作出的任何投資符合新的第 4AA 部及附表 10 第 2 部、在除訂明的例外情況外的情況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及確保該策略可供計劃成員選擇；
 - (b) 新的第 34DC 條管制就關乎該策略而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付款；
 - (c) 新的第 34DD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的附表 10(就該條第 (1)(a) 款所指明的事宜) 及附表 11；及

- (d) 新的第 4AA 部的第 3 及 4 分部就將在該部的生效日期前在計劃成員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訂定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在與《條例》第 2(1) 條中的**累算權益**的現有定義一併理解時，該等安排亦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存入或轉移至該等帳戶的累算權益。
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43E 條，以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豁免)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所界定的**有關計劃**的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該條所訂罪行。
10.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0 及 11——
- (a) 附表 10 就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訂定條文；及
 - (b) 附表 11 指明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而適用於計算可就關於有關策略的服務的付款而收取的最高總額的百分比。
11. 草案第 12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的**指明工作日**的定義。
12. 草案第 14 條藉除去須將管理局訂明的、《規例》第 37 條所界定的**訂明儲蓄利率**在報章刊登的規定，修訂該詞的定義。

C2374

13. 草案第 15 條修訂《規例》第 39 條，以規定註冊計劃的控制目標須確保符合新的第 27(2A) 條及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
14. 草案第 16、17、18、19、22 及 25 條就某些匯報責任，藉刪除《規例》第 42C、42D、42E、62、99 及 117 條中的一些條文中的“工作天”或“工作日”而代以“指明工作日”，修訂該幾條。
15. 草案第 20 條修訂《規例》第 66 條，以使給予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開支的准許，受《條例》中的新的第 34DC 條的規定所規限。
16. 草案第 21 條修訂《規例》第 75 條，以規定如某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27(2A) 條或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
17. 草案第 23 條修訂《規例》第 102 條，以規定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是否獲遵守。
18. 草案第 24 條修訂《規例》第 103 條，以規定如某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新的第 4AA 部的規定，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
19. 草案第 26 條藉規定違反新的第 27(2A) 條及新的第 4AA 部下的條文的罰款，修訂《規例》附表 4。